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嘉簡聲字第27號

聲　請　人　鴻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彥任

相　對　人　蔡喜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並確定相對人應負擔之費用額為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 項第1款定有明文。而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有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決先例意旨可參。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行清算程序，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須通知各股東領取公司剩餘財產，其中相對人為公司股東，經寄發通知函至相對人之戶籍所在地，惟遭郵務機關註記「招領逾期」退回而無人收受，致聲請人之意思表示無法送達，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設籍於「嘉義市東區長竹里大雅路2段478巷12

號」乙節，有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佐，而聲請人向上址寄發通知函予相對人，遭郵務機關以「招領逾期」退回等情，亦有聲請人所提之信封在卷可憑。經本院依職權函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派員至相對人之戶籍址查訪結果，該址目前無人居住，亦無相對人之聯繫方式等情，另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3年5月8日嘉市警二防字第1130300605號函附卷可稽，足見相對人並未居住於戶籍地，復查無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堪認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從而，聲請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所，聲請對相對人所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劭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書記官　阮玟瑄

附件：通知函（本院卷第9-10頁）